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等资料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3日